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升禾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2	其他	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 以采购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18年7月3日，公司以履行产品采购合同的名义向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预付800万元。该款项支付后长期挂账，实际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有关货物。经查，该800万元于同日经第三方转入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账户。

（2） 以出资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升禾资源再生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由升禾资源再生全体股东升禾环保（原持股51%）、升禾投资（原持股49%）按

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非同比例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2,955万元、升禾投资拟增加认缴出资6,545万元，增资后升禾资源再生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2%，升禾资源再生变更为升禾环保的参股公司。后因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无法履行对升禾资源再生实缴出资的承诺，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升禾资源再生减资后，升禾资源再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20万元，升禾资源再生变更为升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上述事项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3月相继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详见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号：2021-089、2022-029，下同）。

根据升禾环保出具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由于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资金情况及公司终止挂牌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公司与升禾投资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升禾投资对承诺偿还期限进行了变更，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承诺偿还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升禾投资完成占用资金退回20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2、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根据《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公司存在以下往来回款不实的违规情形：2021年7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3,698.3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向升禾资源再生注资的方式转回至前述两家公

司。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该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升禾资源再生向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如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限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退回全部合同预付款项。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升禾资源再生公司已收回退款 26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上述产品尚未按期交付，相关合同预付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可能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行为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预付账款

上述大额预付账款已预付较长期限，但相关设备一直未能到位，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基本未退还，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偿还、大额预付账款履约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公司原计划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1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资本市场长久发展的目标，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复牌申请通过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资金、财务等方面产生的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控股股东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 （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